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迴避原則

1071205 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7672 號函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並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及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第一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時，秉持迴避原則，排定該學年度各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。
- 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七、命題教師於試題繳交時，應填具「試題繳交確認表」，詳見附表一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每次試題之審題，應由同科教師擔任。
- 二、審題工作之排定，得由領域教師自訂。
- 三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，並填寫「審題建議表」，詳見附表二。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四、教師審題時，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或選項時，應先與命題教師進行討論，取得共識後，確認已完成修正後，再簽署「審題建議表」。
- 五、若針對有爭議性的題目或選項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則應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本原則經課程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陳鈞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楊梅國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
敬愛的○○○老師：您好！

本次定期評量即將於 11/20 (二)、21 (三) 舉行，依據第一次領域會議記錄，特邀請您擔任本次評量命題工作。

本次 **空白試卷** 及 **審題檢核表** 請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，屆時繳交紙本試卷、答案卷紙本及電子檔以便印製試卷。

請依各領域制定之 **審題機制** 執行審題校對等事宜，以防範未然，並注意掌握試題難易度，控制在「難易適中」，讓學生能經由測驗獲得應有之學習成就感，且有繼續向前學習的動力。

教務處 註冊組 107/11/1

命題工作內容		時程/期限
1.	空白試卷、答案卷：請於校網首頁檔案中心—教務處—註冊組下載。	自行下載使用
2.	填列「命題資料表」：如下表（命題年級、科目、範圍、方式、配分比例及閱卷方式）。	11/6(二)前擲回註冊組
3.	繳交試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題目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答案卷(若無，則免。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解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審題檢核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題目卷和答案卷電子檔 (請寄 vennia@ms.tyc.edu.tw)	11/13(二)前擲回註冊組

.....✂.....本表請於 11/6(二)前擲回註冊組.....✂.....

楊梅國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評量 命題資料表

命題年級及科目	命題範圍	命題方式及配分比例	閱卷方式
例如： 七年級國文	L1-4、語文常識（一）	國字注音、解釋、改錯 40% 文意測驗、修辭 40%、 閱讀測驗、選詞 20%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閱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閱卷
年級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閱卷
科目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閱卷

出題教師簽名：

